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1354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義豪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503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訴關於告訴人劉碧娥部分公訴不受理。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張義豪（Telegram暱稱「可愛巧骨島」）於民國113年2月起，加入以Telegram群組「順風順水」聯繫，成員包含Telegram暱稱「真田」、「王子」、「愛甲超過」、「仙道」之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張義豪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以114年度金上訴字第203號判決確定）。「王子」承諾被告可獲得提領款項之1%做為報酬。被告與「真田」、「王子」、「愛甲超過」、「仙道」及其餘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底某日（起訴書誤載為113年3月8日8時許），以LINE暱稱「吳婉婷」與告訴人劉碧娥聯絡，佯稱：可透過「盈透證券」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113年3月8日8時51分，將新臺幣（下同）5萬元匯入李玉珍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帳戶」），復由被告依「真田」之指示，於先後於113年3月8日9時9分許、11分許、12分許，在臺中市○○區○○里○○路0段000號統一超商中清門市、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土地銀行中清分行，各提領2萬元、2萬元、1萬元，並抽取「王子」所承諾之報酬

01 後，旋將剩餘款項埋包於臺中市○○區○○路000號極光
02 情境旅館旁之草叢，由不詳之人拾取之，而製造金流斷點，
03 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因認被告涉有刑法第339
04 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
05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

06 二、按已經提起公訴或自訴之案件，在同一法院重行起訴者，應
07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定有明文。

08 三、經查：

09 (一)被告於113年2月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飛機
10 暱稱「真田」之人及其上游等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
11 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
12 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擔任提款車手工作，並依本案詐
13 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提領詐欺被害人贓款，再將贓款交付予本
14 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方式將詐欺贓款層層繳回本案詐
15 欺集團，藉以隱匿、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並可獲得提領贓款
16 之百分之1之報酬。嗣被告與本案詐騙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
17 自己之不法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洗錢之犯
18 意聯絡，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於112年10月間某日，於臉書
19 上刊登投資股票廣告，告訴人劉碧娥上網瀏覽而加入LINE群
20 組名稱「吳婉婷股票投資」，並加入LINE暱稱「吳婉婷」、
21 「菲菲」、「盈透證券官商」為好友，向告訴人佯稱：依指
22 示投資股票即可獲利等語，致告訴人因而陷於錯誤，於113
23 年3月18日9時38分許（匯入時間於同日10時36分許），匯款
24 25萬元至國泰世華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戶
25 名：毛健國），被告復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分別於
26 下列時間、地點提領款項：

27 ①113年3月18日11時33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
28 0號全家便利商店臺中四平店，提領2萬元。

29 ②113年3月18日11時34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
30 號全家便利商店臺中四平店，提領2萬元。

31 並扣除提領金額之1%即400元為報酬後，餘款放在指定地點

01 交付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此製造詐欺贓款之金流斷
02 點，而隱匿、掩飾特定犯罪所得。被告就此涉犯刑法第339
03 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嫌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04 之一般洗錢等罪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
05 訴（113年度偵字第7453號），於114年7月8日繫屬於本院，
06 由本院以114年度金訴字第3162號案件受理，並於114年11月
07 27日宣判在案，有上揭前案之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
08 可考。

09 (二)觀諸被告前案與本案經起訴之犯罪事實，均係同一告訴人遭
10 相同方式詐騙後，先後匯出之款項，是本案與前案之犯罪事
11 實，係屬同一案件。是檢察官就同一被害人先起訴，而前案
12 於114年7月8日即繫屬本院，本案再為起訴，於114年11月20
13 日繫屬本院，此亦有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函文上之本院收狀
14 戳章附卷足稽，是本案既係就同一案件重複起訴，且繫屬在
15 後，揆諸上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論，逕諭知不受理之判
16 決。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2款、第307條，判決如主
18 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溫雅惠提起公訴，檢察官何宗霖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1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李宜璇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6 勿逕送上級法院」。

2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8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29 書記官 巫惠穎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